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林淑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蓋興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,000+120,000,000+40,000,000=260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4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弘杰